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、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一案總說明

一、修正理由：

- (一) 近年來由於相關勞工法令相繼增訂與修正，致勞工局業務大幅成長，為謀解決，該局擬將各科部分職稱及職掌酌作修正，並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科室名稱，另增設二個科，以應業務推展之迫切需要，並達成機關任務目標。
- (二) 另勞工局所屬就服中心為因應相關法規之制定與修正，及原有業務量之增加，與社會環境、機關業務之實際需要，同時為促進就業資訊快速傳遞，實現資訊化政府理念，以增進就業服務、諮詢及輔導協助之功能，擬修正該中心組織規程，並將機關名稱由「就業服務中心」更改為「就業服務處」。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(一) 勞工局：

1. 組織規程部分（如附件 1）：

- (1) 第二條：增列該局功能定位及任務目標，使條文內容更為明確。
- (2) 第三條：內部單位原設第一科至第四科，依業務功能及性質，修正單位名稱為「勞資關係科」、「勞動基準科」、「就業安全科」、「秘書室」。另增設「身障就業科」、「外勞事務科」等二單位，修正後共計五科一室，另並訂（修）定業務職掌。
- (3) 第四條：增置「主任」、「助理員」職稱，並刪減

「輔導員」職稱。

- (4) 第八條:配合業務需要，將該局所屬機關「就業服務中心」名稱改為「就業服務處」。
- (5) 第九條: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- (6) 第十條: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增訂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
- (7) 第十一條:條次遞移，並修正局務會議組成成員，新增該局所屬各機關首長為會議成員。
- (8) 第十二條:條次遞移。
- (9) 第十三條:條次遞移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(10) 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:條次遞移。

2. 編制表部分（如附件 2）：

因應業務需要，增設兩個科，及將第四科改為秘書室，同時為符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規定，增列科長 1 人、主任 1 人、專員 2 人、股長 4 人、助理員 6 人、辦事員 5 人，共計 19 人，同時減列輔導員 4 人、科員 8 人，共計 12 人，該局員額由現行 84 人修正為 91 人，計增列 7 人，並由控留該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訓練師職缺以為因應，俟該中心修編時配合減列編制職缺。

（二）就業服務處（原就業服務中心）：

1. 組織規程部分（如附件 3）：

- (1) 第二條: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規定修改機關名稱及首長、副首長職稱，並明訂副首長人數。
- (2) 第三條:依業務功能及性質，將第一課至第三課，修正單位名稱為「就業服務課」、「雇主服務課」、

「就業宣導課」、另增設「就業促進課」及「行政室」等二單位，修正後共計四課一室，另並訂（修）定業務職掌。

- (3) 第四條：因應業務發展需要，增置「主任」及「管理師」職稱，並刪除「專員」職稱，同時為符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規定，增置「助理員」職稱。
- (4) 第五條至第八條：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- (5) 第九條：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增訂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
- (6) 第十條：條次遞移，配合機關名稱變更，將「業務會報」修正為「處務會議」，成員依修正後職稱更改為處長、副處長、秘書、課長、主任，並增列站長為會議成員，同時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- (7) 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：條次遞移，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- (8) 第十三條：條次遞移。

2. 編制表部分（如附件 4）：

為配合機關名稱變更，將主任、副主任職稱修正為處長、副處長，並因應業務需要增設一個課、一個室，另為符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規定，增列課長 1 人、主任 1 人、管理師 1 人、助理員 4 人，並減列專員 1 人、站長 1 人、課員 1 人、書記 4 人，增減相抵，總員額仍維持為 70 人，未增減。

綜上，勞工局之員額數由現行 84 人修正為 91 人（增列 7 人部分，由該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相對控留訓練師職缺），並

維持該局所屬就業服務處編制員額數為 70 人，無增減。